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9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	21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21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	22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伍科技”或“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炫伍科技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就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2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2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炫伍科技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炫伍科技发布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因此，炫伍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炫伍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

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444276612596，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6,036.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27日公

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3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37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账号为 310066014018800015362，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9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7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67,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2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4,2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账号为 44037405552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3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并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并按要求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因此，本次和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其范围为：

- (1)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①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指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机构需满足：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4 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3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4	胡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24,780.00	现金
5	赵叶文	监事	14,400	16,992.00	现金
6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24,780.00	现金
7	张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8	李秋	董事	41,400	48,852.00	现金
9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0	桂飞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1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2	郝龙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13	张锐 (注1)	董事、核心员工	21,000	24,780.00	现金
14	张艳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5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6	许慧玲 (注2)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7	汪圣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8	周欢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9	高天	核心员工	13,800	16,284.00	现金

20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21	张 改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22	吴 禹	监事	3,000	3,540.00	现金
2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24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合计		-	310,200	366,036.00	-

注 1：张锐原为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张锐成为董事之一。

注 2：许慧玲原为监事，2018 年 8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8 年 8 月 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其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从信，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任材质灯光部门技术负责人；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专业讲师、培训部主任和研究发展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任 Technical Artist(TA)；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政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美国诺斯伍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上海亚昊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3）李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吉林大学汽车专业。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上海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4）李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上海思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助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上海迈越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咔扑（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

（5）胡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上海十钢有限公司联营厂，任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颐朗（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兼人事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6) 杨林博，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东莞歌乐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董事会秘书。

(7) 赵叶文，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6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8) 吴禹，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吉林大学商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和项目总监；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安徽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动画设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准备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9) 许慧玲，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淮海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环球数码动画学院，任计算机动画培训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

月，就职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用户界面设计；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任炫伍科技监事；2018年8月就职炫伍科技，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0) 张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IT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IT技术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1) 谢明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上海翔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上海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2) 桂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开发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3) 任茂雅，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软件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4) 郝龙，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雷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组长，系公司核心员工。

(15) 张锐，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37娱乐，任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炫伍科技董事，系公司核心员工。

(16) 张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

项目主管；2015年1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经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17) 庄静玮，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8) 汪圣，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策划人员，系公司核心员工。

(19) 周欢，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0) 高天，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灯光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1) 范文政，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高级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2) 张改，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3) 张怀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4) 王国彬，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24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核心员工15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核心员工张改与公司董事长王从信系郎舅关系，核心员工张改与许慧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博与公司董事杨政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 15 人。其中，许慧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其为核心员工。其他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资格。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 7 名董事中 6 名董事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回避本次发行方案议案的表决，因此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 24 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0 名，发



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炫伍科技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366,036.00 元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8,901,164.39元，资本公积10,273,072.14元，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467,1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6.5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6,153,61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因此，调整行权价格为（2元-0.65元）/（1+1）=0.675元，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因此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8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有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炫伍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协议各方真实之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如下：第一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二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若发生上述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4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

####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炫伍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挂牌至今，炫伍科技未形成较为持续的活跃交易市价，因此其股票转让价格不能反映其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准则讲解，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法可靠取得期权定价模型所需的各项参数，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企业应在获取服务的时点、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以内在价值计量该权益工具，内在价值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内在价值是指交易对方有权认购或取得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其按照股份支付协议应当支付的价格间的差额。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当时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0276 号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评估结论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估算值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折合每股价值为 2.97 元/股。公司以每股评估价值 2.97 元作为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2018 年 5 月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事项，因此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以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为行权价格，故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 2.97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447,668.86 元，其中 2017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15,421.48 元，2018 年上半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53,546.60 元。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0276 号中评估所得的每股价值 2.97 元/股，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 24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

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备案手续。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炫伍科技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且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炫伍科技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市金诚通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及炫伍科技已按照《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核查并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炫伍科技有偿聘请了北京市金诚通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炫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备案前将持续履行合规审查、核查义务，对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发表意见。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

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

（三）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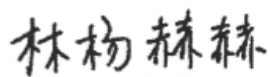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